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0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啟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、第3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啟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啟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竟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惡性非輕，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；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無業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28508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2 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(三) 又被告所分別竊取被害人謝源貴、楊淑娟之車牌號碼
04 000-000、000-000機車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該
05 兩部機車已分別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中壢分局勘察報
06 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查（見偵字38531卷第3
07 9頁、偵字28508號卷第3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
08 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0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姚承璋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3868號

被 告 黃啟智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

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啟智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6時20分前之某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見謝源貴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鑰匙停放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鑰匙插入前開機車鑰匙孔方式，竊取前開機車，得手後並發動機車離去。嗣謝源貴發現機車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尋獲前開機車並於左、右把手處採獲與黃啟智相符之DNA-STR型別，始悉前情。

(二)於113年6月1日15時17分前之某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楊淑娟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機車，得手後並發動機車離去。嗣楊淑娟發現機車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前情。

二、案經楊淑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啟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源貴、楊淑娟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

01 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
02 尋獲機車現場照片9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
03 1日刑生字第1136014573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4 自白與證據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機車2台，已分別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謝源貴、楊淑娟
07 之事實，各有112年10月24日調查筆錄1份、113年6月3日贓
08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9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林佩蓉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7 書 記 官 郭怡萱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